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金智鸿阳签署《平定县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框架协议系关于平定县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的初步意向协议,总投资额 30 亿元并非实质性的交易或投资行为,项目具体的投资规模、投资方式、融资方式、建设周期等具体事项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协议的实施内容和过程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尚待双方签订正式合作协议进一步明确,不会对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3、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协议的签署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1、基本情况

为积极拓展新型电力系统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智鸿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鸿阳”)拟与平定县人民政府签署《平定县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由金智鸿阳负责在平定县投资建设包含风电、光伏、储能、低碳园区等的源网荷储深度融合的新型电力系统项目,总投资额约 30 亿元。

该项目将依托能源互联网、现代信息通讯、大数据、人工智能、储能等技术,通过整合本地电源侧、负荷侧资源,调动负荷侧响应能力,实现源网荷储各环节间的协同和多向互动,以虚拟电厂方式参与电力平衡并承担相应权益责任,是一个源网荷储高度融合的新型电力系统。

2、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金智鸿阳签署<平定县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框架协议书>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项目的具体投资规模、投资方案、建设期限等要素尚待进一步明确,具体项目要素明确后尚需履行政府相关报批等手续,协议的执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甲方:平定县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金智鸿阳科技有限公司

(二)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平定县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2、建设内容:建设风能、光伏电站、储能站及低碳园区(包含源网荷储一体化平台)

3、建设地点:平定县域

4、总投资额:约30亿元

(三)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权限范围内, 支持乙方投资、建设、运营项目,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协助乙方办理各项项目手续, 组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组织、推进、协调各项工作。

(2) 依法在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运营过程中进行监管。

(3) 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县产业政策, 积极为本项目争取各项政策性支持。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项目获批后在平定县境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 在当地依法缴纳税费。

(2) 负责项目资金筹措, 负责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

(3) 按照省市核准、备案文件的批复规模建设, 并保证在项目承诺工期内建设完成。项目完成后协议内其他未利用区域土地使用权自动交付返还县政府, 后续如再开发建设, 需与县政府另行协商。乙方如未能按照约定或者承诺完成建设或者投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奖补资金。

(4)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中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否则协议自动解除。

(四) 其他事项

1、本协议经双方代表共同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签署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项目前期工作(指开工建设前的所有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报建、批复等事宜)和开工建设终止, 甲乙双方均不负法律责任。

3、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事宜发生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4、本协议有效期一年, 如果在协议签订日期后两年内没有开工建设, 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深耕智慧能源业务多年, 业务涵盖电力能源领域发、输、变、配、用各环节, 是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及各大发电集团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在业内具有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品牌声誉。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 把握新型电力系统发展契机, 积极拓展新能源及低碳业务, 从事风电、光伏、储能等专业领域

的工程咨询、勘察、设计、集成、运维等业务,开展了“电网友好型”光伏电站、风电场运行控制与并网、新能源电站投资/EPC等相关研究与实践,并提出了以数字化管理、节能减排、新能源利用为核心的低碳园区建设解决方案,研制了“源、网、荷、储”协同控制系统及能量管理系统,已形成综合能源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为积极拓展山西省内业务机会,公司控股了金智鸿阳 51%的股权,以金智鸿阳为平台,依托山西的“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电力市场体系开展售电业务,并进一步拓展山西的低碳园区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等业务。

此次金智鸿阳与平定县人民政府签订框架协议,是金智鸿阳业务拓展的重要进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给予相应的人员、技术、资金等支持,做好项目的履行能力保障。

2、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尚待双方签订正式合作协议进一步明确,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1、在本协议签署后,金智鸿阳将向各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土地、安全、环保、并网等手续,可能存在无法及时取得相关审批文件、项目推进进度不及预期,甚至项目终止的风险。

2、本次签署框架协议系关于平定县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的初步意向协议,总投资额 30 亿元并非实质性的交易或投资行为,项目具体的投资规模、投资方式、融资方式、建设周期等具体事项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协议的实施内容和过程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本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较大,待确定具体的投资方案各要素并签署正式投资协议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该项目能否最终获得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其他相关说明

1、除本协议外,公司最近三年无新增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该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前述主体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平定县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5 日